

证券代码：834720

证券简称：闽瑞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职能，规范公司财务行为，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各分、控股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一切财务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正确处理并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并缴纳国家税收，接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国家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计划、控制、核算、分析、考核和监督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创建良好、和谐的外部环境，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有效利用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实现资本的保值、增值，确保股东最大利益。

第五条 公司（包括各分、控股公司）都应切实做好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建立和健全股份制财务管理核算体系。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制定具体财务制度。各分、控股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及公司各项具体财务制度，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各单位具体的财务制度和实施细则，报公司审定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公司坚持财务收支一支笔审批制度，实行授权限额管理，重大财务收支和重大政策调整应在科学规范论证基础上，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八条 公司在与各分、控股公司之间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权益、分级管理、独立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财务决策、财务政策及财务成果负责。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对外代表权、紧急情况下的特别处置权和法定代表人职权。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财务活动的执行结果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设置公司财务会计机构，任免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支持并保障财会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批（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经批准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组织实施公司重大采购、销售计划；

组织实施公司重大的投资、筹资、重组、抵押、担保事项；

审批公司重大的采购、销售、借贷合同；

审批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和实施办法；

审批公司重大的财务收支及公司日常的财务收支；

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财务状况及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设置财务总监。财务总监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协助公司总经理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活动并行使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如下：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

组织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统计、采购、资产管理等方面工作的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

总体领导和协调公司全面的财务预算、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

参与制定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对重大的投资决策、经济活动进行财务分析与把关，并对其进行财务监督；

负责对公司重大经济合同及重要文件的财务审核；

负责公司重大改革、改组活动中的财务工作；

签署公司财务报告，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送财务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财务决算、成本分析报告；

按照预算、计划监督审核公司的成本、费用的开支及其采购申请；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科学合理地安排筹集资金；

会同公司总经理审批重大财务收支事项；

提名公司财务部经理、各分、控股公司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报公司总经理批准聘任，并负责财务会计机构人员的配置。

第十二条 分、控股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审定的年度财务预算组织实施，并对实施的结果负责。分、控公司总经理在组织实施所在公司的财务活动中接受公司财务总监的监督和业务指导，主要职责如下：

组织实施所在公司的财务预、决算方案；

组织实施所在公司的采购、销售计划；

组织制定所在公司的财务管理、采购、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实施办法，报公司审批；

支持并保障所在公司的财务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所在公司日常财务收支及权限范围内的重大财务收支的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根据国家财经法规政策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完善、推行财务管理制度并检查其落实情况；

组织公司（含分、控股公司）编制和执行财务预算、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按时完成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及财务报告的审计；

合理调度和使用资金，保障资金安全；

建立、完善公司财务信息化平台；

为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以及投资等活动提供准确的财务信息和财务分析报告；

培训、考核全体财务人员，提高财务人员的管理水平，委派财务人员负责分、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

建立并保持与银行、税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的良好沟通关系，创建和谐的外部环境。财务部设部门经理1人，视情况设部门副经理和主管若干人。

第十四条 各分、控股公司均应设置财务部，业务工作接受公司财务部和所在单位负责人双重领导。

各分、控股公司财务部按照本制度规定办理所在公司的财务收支事项，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报表、年度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其他财务资料，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所在公司的重大财务活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各分、控股公司财务部设负责人1名及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若干名。负责人由财务部委派，其编制视具体情况归属公司财务部或所在公司，薪酬由编制所在单位考核和发放。分、控股公司财务部专职财务会计人员的编制归属各公司，其招聘、任用由财务部和分、控股公司共同完成。

第十六条 各级财务部均应定岗定员定责，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公司系统内（含各分、控股公司）财务人员实行定期或不定期轮岗交流制度。

上述有关财务人员的管理办法由公司财务部另行制定。

### 第三章 资产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依法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企业，非依法律、法规及法定的程序不得侵占、挪用及无偿划拨。

第十八条 公司按经营业务性质的划分对各分、控股公司实行资产授权经营责任制，各公司占有使用的资产属公司法人财产的一部分，公司董事会对该部分资产营运的安全与效率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经理组织指挥该部分资产的营运及业务的开展，向董事会负责。

第十九条 公司为提高整体资产的营运效率，有权对各分、控股公司的各项资产作出划拨、重组、出售、报废及用于对外投资等决定。上述决定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分别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或公司总经理作出。

各分、控股公司处置资产须事先向公司作出详细的书面报告，并按公司章程或所在公司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及各分、控股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非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为各控股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须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或程序执行。

## 第一节 流动资产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流动资产是指在一年内或长于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运用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要加强货币资金管理。银行存款要坚持按期对账制度，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应与总账相符，库存现金应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多余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确保现金安全。不得以任何理由坐支现金或以白条抵库。

资金管理办法由公司财务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财务部应按相关管理要求做好应收款项的管理工作。

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及相关坏账准备管理细则由财务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第二十五条 各分、控股公司应根据各自单位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应收账款、存货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将应收账款、存货的控制作为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控制结果应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至14	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至10	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 第二十八条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第二十九条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购建固定资产，需经公司相关程序批准。

第三十一条 各分、控股公司支付在建工程施工进度款，必须上报公司，经有关程序批准后方可支付。

第三十二条 公司要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每年应实地盘点至少一次，对盘盈、盘亏、毁损和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要查明原因，详细书面报告。如存在减值或损失，应根据损失金额大小报经有权批准机构审批后，按规定处理。

固定资产减值或损失审批权限及相应管理办法，由公司财务部另行制定。

## 第三节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管理

### 第三十三条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专利权	20	直线法
软件	3	直线法

### 第三十四条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

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第三十五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以下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第三十六条**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第三十七条**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第四章 成本、费用及税收管理

**第三十八条** 各分、控股公司要正确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成本、费用必须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核算，严格界定成本、费用的受益对象或受益期限。各单位根据所在单位的特点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确定产品成本核算方法，一旦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第三十九条 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其他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计入产品制造成本，并按产品分配到不同的受益对象。

第四十条 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补偿等。所有职工薪酬应先确认为负债，然后分配至不同成本费用项目。

工资、职工福利费、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实际支出据实列支，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按照规定比例提取，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有关规定办理并缴纳，辞退补偿可据实列支或按规定预计负债。

所有职工薪酬除辞退补偿外，应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成本、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当期损益。辞退补偿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十一条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十二条 各分、控股公司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开支标准参照公司有关规定，结合各单位具体情况拟定，报公司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三条 各分、控股公司应根据成本管理要求，制定适合本单位的成本核算办法，分公司成本核算办法报公司财务部，经财务总监审定后执行；控股公司成本核算办法报公司财务部备案。

各分、控股公司应做好成本管理工作，不断挖掘内部潜力，控制物耗和费用支出，提高劳动生产率，努力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日常费用按年度预算实行限额管理，由公司总经理审查。具体申报审批办法另行制定。各分、控股公司也必须将日常费用纳入预算管理，从严控制。

第四十五条 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及分公司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财务部统一申报缴纳。分公司除企业所得税外的其他各项税费、控股公司的所有税费均由各单位财务部自行申报缴纳。

各公司应加强发票（收据）管理，发票（收据）购入、领用、缴销要建立台账，不得私自出售、出借或代他人开具发票（收据）。

## 第五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

第四十七条 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第四十八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应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才能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同时按照配比原则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支出。具体管理细则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按收入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按支出净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第五十一条 公司实现的利润在提取所得税后，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支付股利的具体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

大会决定。

分公司不得自行支配利润。

## 第六章 财务报告及对外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附表及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

各分、控股公司应于月度终了十五日内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于月度终了十五日内报送财务情况说明书；季度终了，除上述月度财务报告外，还应于二十日内报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附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控股公司存在子公司的，应同时报送单户报表和合并报表。

第五十三条 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应遵循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原则。

财务情况说明书作为对报表的解释和补充，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及利润增减因素分析；经营资金的增减和周转情况；应收账款的变动及销售回款情况；存货的变动及控制情况；投资的运作及收益情况；各项财产物资的变动情况；对本期和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主要财税政策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四条 总结和评价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财务指标包括发展能力指标—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盈利能力指标—营业收入利润率、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经营效率指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第五十五条 日常财务分析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按期编制，上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对外公开披露规定的财务信息。公司应保证公司董事可以及时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知晓重大财务事项。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由公司财务部审核，并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发布。未经有关程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凡未按本制度或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或权限执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相应法律风险的行为，一经发现应立即终止，并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从本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公司财务部。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